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海外監管公告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關於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審查意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關於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審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
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及趙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德春先生、卢华威先生、张洪发先生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

综上所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黄德春先生、卢华威先生、张洪发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12月30日